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交通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共計十二件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二五六五二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並將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另因本府之組織編制變更，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將本府「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三、為因應該自治條例修正涉及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更名及本府組織編制變更，故配合修正上開十二件法規，以符法制。